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祐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本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國外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本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祐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本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